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5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告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時，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款》等規定已被廢止，結合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等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於2024年10月1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l.com](http://www.qlc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

##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條</b> 為維護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p> <p>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370100758253271C。</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發起人原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被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證券法》</u>、<del>《特別規定》</del>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p> <p>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370100758253271C。</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發起人原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被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三條</b> <u>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同時批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00,000,000股存量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上述境外上市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p> <p><u>公司原境內未上市股股份900,000,000股，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並於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p> <p><u>公司目前發行的全部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統稱為H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條</b>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萬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同時廢止。公司應及時到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新章程備案手續。</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七九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同時廢止。公司應及時到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新章程備案手續。</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p>	<p><del><b>第八條</b>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del></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b>第十二條</b>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三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三十五條</b>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履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p>
<p><b>第十四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b>第十四十六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b>第十五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b>第十五十七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六十八條</b> <del>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del></p> <p><del>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del></p> <p><u>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公司委託的香港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也可由股東自行持有。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會議表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七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八條</b>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億股，其中，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7850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1.90%；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2150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0%。</p> <p>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數額。</p>	<p><b>第十八<u>十九</u>條</b>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億股，其中，<u>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發起人原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被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吸收合併)</u>認購和持有7.7850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1.90%；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u>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原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2150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0%。</p> <p>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數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九條</b>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57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75,000,000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90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0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5.00%。</p>	<p><b>第十九二十條</b>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57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75,000,000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90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0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5.00%。</p> <p><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u></p>
<p><b>第二十條</b>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二十一條</b>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二條</b>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p>	<p><b>第二十二條</b>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u>股份；</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u>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等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公告。</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規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等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u>登記機關</u>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公告。</p> <p><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發行新股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四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b>第二十四二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u>依法</u>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二十五二十四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二十六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六二十五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二十七二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u>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u>的除外。</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九二十八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權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權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經有權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del><b>第三十一條</b></del> <b>第三十條</b> 公司經有權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del>(一)</del>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del>(二)</del>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del>(三)</del>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del>(四)</del> 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按照第三十條第(一)、(二)及(四)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按照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三三十一條</b> 公司按照第三十二二十九條第(一)、(二)及(四)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按照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四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b>第三十四條</b> <del>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del></p> <p><del>(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del></p> <p><del>(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del></p> <p><del>(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del></p> <p><del>(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del>(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del></p> <p><del>(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del></p> <p><del>(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del></p> <p><del>(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del></p> <p><del>(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del></p>
<p><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del><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del></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del><b>第三十五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del></p> <p><del>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del></p> <p><del>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六條</b>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中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del><b>第三十六條</b>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del></p> <p><del>（一） 饋贈；</del></p> <p><del>（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del></p> <p><del>（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del></p> <p><del>（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del></p> <p><del>本章中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del><b>第三十七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del></p> <p><del>(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del></p> <p><del>(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del></p> <p><del>(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del></p> <p><del>(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del></p> <p><del>(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p><del>(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b>第三十八三十二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可以按照<u>公司股票上市地</u>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在H股<u>境外上市股份</u>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u>境外上市股份</u>）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u>《特別規定》</u>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u>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u>人民法院訴訟解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b>第四十三十四條</b> <u>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u></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記載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公司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公司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del><b>第四十一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del></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del><b>第四十二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del></p> <p><del>(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del></p> <p><del>(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del></p> <p><del>(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四條</b>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b>第四十四三十五條</b> <u>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u>，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u>件</u>，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u>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就登記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u>，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u>件</u>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u>件</u>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三) 轉讓文據<u>件</u>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b>第四十五條</b>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地址。</p>	<p><b>第四十五三十六條</b>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件，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地址。</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六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關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b>第四十八條</b>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b>第四十八條</b>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九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del><b>第四十九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del></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del>(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p><del>(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del>(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del></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del>(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del></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del>(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del></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del>(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公司獲授予權力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del>(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p> <p>如公司獲授予權力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b>第五十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del><b>第五十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del></p>
<p><b>第五十一條</b>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del><b>第五十一條</b>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p>	<p align="center"><b>第七<u>六</u>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b>第五十二<u>三十八</u>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 align="center"><b>新增</b></p>	<p><b>第三十九條</b> <u>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li> </ol>	<p><b>第五十三四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del>(1) 所有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 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 國籍；</del></p> <p><del>(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 公司股本狀況；</del></p> <p><del>(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5)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5)項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拒絕提供。</p>	<p><del>(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del></p> <p><del>(8) 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del></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5)項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拒絕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u>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第四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的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b>第五十四四十二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五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五四十三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六四十四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五十七四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u>金</u>；</p> <p><del>(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del></p> <p><del>(四)</del><u>三</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del>(五)</del><u>四</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六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del>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新增</p>	<p><u>第四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五十八四十七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del>（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del></p> <p><del>（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del></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五十九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表決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del><b>第五十九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del></p> <p><del>(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del></p> <p><del>(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del></p> <p><del>(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del></p> <p><del>(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表決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八章 股東大會</b>	<b>第八<u>七</u>章 股東大會</b>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 <u>十四</u> 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u>四十九</u>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del>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u>二</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del>(六)</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u>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del>八</del> )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del>九</del>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二 <del>十</del> )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十三 <del>十一</del> ) 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3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6.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p>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p> <p>(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6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一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p> <p>(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為規範運作，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該規則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明確具體的授權內容。</p>	<p>在不違反<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為規範運作，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u>董事會</u>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詳細規定</u>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該規則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明確具體的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p>
<p><b>第六十二條</b>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十二<u>五十</u>條</b>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u>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十三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年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年會會議</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公司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u>所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請求</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u>議</u>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第六十四五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u>其他指定召開的具體地點</u>。</p> <p>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u>視為出席</u>。</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新增</b></p>	<p><b>第五十三條</b> <u>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b>第六十五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會議召開當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六十六五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del>(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del></p> <p><del>(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del></p> <p><del>(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del></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b>第六十七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del><b>第六十七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六十八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u>(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u></p> <p><u>(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u>提交會議審議</u>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del>(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del>(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del>(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del></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del>(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del>(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del></p>
	<p><u>(六) 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五十八條</b>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五十九條</b> <u>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或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或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b>第七十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七十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十條</b>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十一條</b>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十二條</b>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十三條</b>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u></p> <p><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u></p> <p><u>(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六) 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十四條</b>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十五條</b>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人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十六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在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六十七條</b>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一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七十一六十八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適用的<u>公司股票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或其他證券法律、<u>行政法規</u>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三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p> <p>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b>第七十三七十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p> <p>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七十六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b>第七十四條</b>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席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b>第七十五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b>第七十六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七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b>第七十七條</b> 會議主持人<u>主席</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b>新增</b></p>	<p><b>第七十八條</b> <u>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p> <p><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一) <u>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二) <u>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三) <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五)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的姓名；</u></p> <p>(七) <u>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七十九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八十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公告。</p>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七十八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過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八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會議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del>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del></p>
<p><b>第八十條</b>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del><b>第八十條</b>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del></p>
<p><b>第八十一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del><b>第八十一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del></p>
<p><b>第八十二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p>	<p><del><b>第八十二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del></p>
<p><b>第八十三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del><b>第八十三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416 200 493 236">新增</p>	<p data-bbox="810 200 1466 285"><u>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 data-bbox="810 338 1342 378"><u>董事、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u></p> <p data-bbox="810 431 1466 846"><u>(一)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u></p> <p data-bbox="810 900 1466 1034"><u>(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 data-bbox="810 1087 1466 1221"><u>(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 data-bbox="810 1274 1466 1640"><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u>第八十四條</u>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新增	<p><u>第八十五條</u>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如有）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新增	<p><u>第八十六條</u>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新增	<p><u>第八十七條</u>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應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第八十八條</u> 股東會會議結束時，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第八十九條</u>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四<u>九十</u>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u>以</u>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u>五四</u>) 公司年度報告；</p> <p>(<u>六五</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del>(七)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u>八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證券交易所</u>上市的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b>第八十五九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根據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三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七) 根據本章程第六十一<u>四十九</u>條第一款第十三<u>一</u>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p>
<p>(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九) 審議批准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u>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六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八十六九十二條</b> <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八十八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八十八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十九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b>第八十九<u>九十三</u>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u>組織點票</u>；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u>組織點票</u>。</p>
<p><b>第九十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b>第九十九<u>十四</u>條</b> 股東大會會議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b>新增</b></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新增</b></p>	<p><b>第九十六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新增</b></p>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九十二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del><b>第九十二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del></p> <p><del>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del>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del></p> <p><del>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p><b>第九十三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del><b>第九十三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十四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b>第九十四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del>(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del></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del>(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del></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del>(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del></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del>(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del></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del>(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del></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del>(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del></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del>(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del></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p> <p><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del></p> <p><del>(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p>
<p><b>第九十五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b>第九十五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del></p> <p><del>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del></p> <p><del>(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十六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九十六條</b> <del>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del></p>
<p><b>第九十七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九十七條</b> <del>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p>
<p><b>第九十八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九十八條</b> <del>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del></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十九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del><b>第九十九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del>(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del></p> <p><del>(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del></p> <p><del>(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條</b>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p><b>第一百條</b>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零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全體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p>	<p><b>第一百零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全體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對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如果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貴司事務，不能算作符合上述要求。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並對公司事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p>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對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如果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貴司公司事務，不能算作符合上述要求。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並對公司事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零三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說明辭職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與董事會就公司事務存在任何分歧。</p> <p>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此外，董事會亦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有權重選重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零三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說明辭職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與董事會就公司事務存在任何分歧。</p> <p>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此外，董事會亦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有權重選重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零四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等保密信息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或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b>第一百零四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五年內不當然解除商業秘密等保密信息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或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b>第一百零七條</b>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零七條</b>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u>應當</u>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零八條</b>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零八條</b>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及公司股票上市<u>地證券交易所</u>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零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一百零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u>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u>上市<u>的</u>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除以上第(三)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u>地證券</u>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除以上第(三)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u>三分之一過半數</u>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u>公司可以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u>提前免職解除職務</u>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u>地證券</u>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u>公司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u></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u>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一百一十三—十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p>	<p>(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u>安全總監</u> 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十三)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u>和</u>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員工持股計劃方案</u> ；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二)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二十二)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二十三)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三)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u>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u>證券交易所</u> 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 <u>過半數</u>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可設立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中應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出任主席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b>第一百一十四一十七條</b>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可設立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中應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四)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p>	<p><b>第一百二十條</b>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四)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p> <p>(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筆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至於過多；</p>	<p>(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p> <p>(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筆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至於過多；</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p>	<p>(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p> <p><u>(十)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p> <p>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一百一十五二十二條</b>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p> <p>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b>第一百一十六二十三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一十七<u>二十四</u>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一十八二十五條</b>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p>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b>第一百一十九二十六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u>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u>三分之一過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第(六)、(七)、(十三)項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b>第一百二十一、二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及本章程第一百五條第一款第(六七)、(七八)、(十三五)項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二十三三十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b>第一百二十五三十二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董事對所議事項提出的意見。</u></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董事和董事會秘書 (記錄人) 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公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該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董事和董事會秘書 (記錄人) 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公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該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 (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 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b>第一百二十六<u>三十三</u>條</b>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 (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 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三</u><u>二十八</u>條第二款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b>第十一章 黨的基層組織</b></p>	<p><b>第十一<u>九</u>章 黨的基層組織</b></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上級黨委批准，設立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本公司黨委）和本公司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上級黨委。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委員人選由上級黨委研究審批。</p>	<p><b>第一百二十九三十六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上級黨委批准，設立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本公司黨委）和本公司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上級黨委。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委員人選由上級黨委研究審批。</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中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p>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2人，設紀委書記1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公司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通過加強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p>	<p><b>第一百三十一三十八條</b>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公司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通過加強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p> <p><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u>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u>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七)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八) <u>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或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及經理層作出決定。</p>	<p><b>第一百三十三四十條</b>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或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及經理層作出決定。</p> <p><u>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及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b>第一百三十四四十一條</b>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及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u>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黨委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p><b>第十二<u>十</u>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b>第一百三十七<u>四十三</u>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 <u>行政法規</u> 、 <u>部門規章</u> 、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 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b>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b>	<b>第十三<u>十一</u>章 公司總經理</b>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四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根據工作需要，設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三<u>十九</u><u>四十五</u>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四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根據工作需要，設總經濟師、總工程師、<u>安全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b>新增</b>	<p><b>第一百四<u>十六</u>條</b>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四十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一百四四十七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u>安全總監</u>，並對薪酬提出建議；</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b>第一百四十三五十條</b>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b>第一百四十四五十二條</b>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獨立監事，三名職工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四十六五十六條</b> 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獨立監事，三名職工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全體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四十七五十七條</b>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全體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新增	<u>第一百六十條</u>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一條</u>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二條</u>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三條</u>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p><u>第一百四十九六十四條</u>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五十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b>第一百五十六十五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u>核對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五十一六十六條</b>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u>過三分之二半數</u>(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b>第一百五十六七十一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p><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五<u>十三</u>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五十七<u>七十三</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del>執行期滿未逾五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 <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被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p>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u>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u>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p> <p>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del><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del></p> <p><del>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del></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del><b>第一百五十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del></p> <p><del>(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del></p> <p><del>(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del></p> <p><del>(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del></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del><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del>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del></p> <p>（二） <del>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del></p> <p>（三） <del>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del></p> <p>（四） <del>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del></p> <p>（五） <del>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del></p> <p>（六） <del>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del></p> <p>（七） <del>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del>(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del></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del>(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del></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p>	<p><del>(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del></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del>(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del></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del>(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del></p> <p><del>(1) 法律有規定；</del></p> <p><del>(2) 公眾利益有要求；</del></p> <p><del>(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del><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del></p> <p><del>（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del></p> <p><del>（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del></p> <p><del>（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del></p> <p><del>（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del></p> <p><del>（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del><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del></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del><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del><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del></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del><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del><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del></p> <p><del>(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del></p> <p><del>(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del></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del><b>第一百七十一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del>(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del></p> <p><del>(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del></p> <p><del>(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del></p> <p><del>(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del></p> <p><del>(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del></p> <p><del>(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del><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del></p> <p><del>(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del></p> <p><del>(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del></p> <p><del>(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del><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del></p> <p><del>(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del></p> <p><del>(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del></p> <p><del>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del><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del></p> <p><del>(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del></p> <p><del>(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del></p> <p><del>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del></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年會會議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年會議</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u>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u>兩個月</u>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u>四個月</u>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款項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u>境內未上市</u>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u>人民幣／港</u>外幣支付。<u>如以港幣支付</u>，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款項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支付的外<u>港幣</u>，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及香港聯交所<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的規則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u>《證券法》</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u>一年</u>，自公司本次<u>年度股東大會</u>會議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股東大會</u>會議年會結束時止，<u>可以續聘</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b>第一百九十一條</b></del>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del>(一)</del>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del>(二)</del>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del>(三)</del> 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del><b>第一百九十二條</b></del>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del><b>第一百九十三條</b></del><b>九十一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一百九十四九十二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u>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13 193 794 289"><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 data-bbox="113 438 794 719">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113 772 794 959">(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25 1012 794 1055">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113 1108 794 1347">(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225 1400 794 1538">(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225 1591 794 1730">(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 data-bbox="794 193 1479 385"><b>第一百九十五九十四條</b>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794 438 1479 719">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794 772 1479 959">(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906 1012 1479 1055">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794 1108 1479 1347">(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906 1400 1479 1538">(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906 1591 1479 1730">(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del></p> <p><del>(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del></p> <p><del>(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del></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b>第一百九十六九十五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u>提前15日</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del>(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p><del>(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del></p> <p><del>(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del>(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del></p> <p><del>(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p>
<p><b>第二百零一條</b> 公司依據國家的有關規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p>	<p><b>第二百零一、二百條</b> 公司依據國家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零三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或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del><b>第二百零三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del></p> <p>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或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13 197 794 289"><b>第二百零四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113 580 794 963">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113 1066 794 1210">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794 197 1481 289"><b>第二百零四第二百零二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794 342 1481 527"><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 data-bbox="794 580 1481 1006">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794 1066 1481 1210">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13 193 794 289"><b>第二百零五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113 336 794 623">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 data-bbox="113 670 794 861">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794 193 1481 289"><b>第二百零五</b><del>第二百零三</del>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794 336 1481 623">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 data-bbox="794 670 1481 861">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零七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零七</b><del>第二百零五</del><b>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del>(四)</del>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del>(五)</del>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del>(六)</del><u>(五)</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七<del>六</del>) 法律、<u>行政法規</u>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零八條</b>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零八二百零六條</b> 公司因前條（一）、（二）、<u>（四）、（五）</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del>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del>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零九條</b>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del><b>第二百零九條</b>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del></p> <p><del>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del></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b>第二百一十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del><b>第二百一十二百零七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del></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13 197 794 385"><b>第二百一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113 438 794 625">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 data-bbox="113 678 794 866">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113 919 794 1059">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 data-bbox="113 1112 794 1202">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794 197 1481 385"><b>第二百一十二條</b><del>二百零九條</del>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 data-bbox="794 438 1481 578">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 data-bbox="794 678 1481 819">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794 919 1481 1059">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u>股份</u>比例進行分配。</p> <p data-bbox="794 1112 1481 1202">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794 1255 1481 1355"><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受理破產清算</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公司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del>第二百一十四條</del>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公司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del>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del></p> <p><del>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del></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u>第二百一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十三章 通知</b>	<b>第二十三<u>三</u>二<u>一</u>章 通知與公告</b>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百一十七<u>二</u>百一十八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可以在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公司通訊；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可以在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公司通訊；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del>第二百一十九條</del>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u>通知以公告送達的，公告一旦刊登，即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通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u>第二百二十條</u>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24 197 783 285"><b>第二百二十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124 485 783 1151">(一) 凡涉及(1)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約、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36 1208 783 1683">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05 197 1471 431"><b>第二百二十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u>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本章程引起的爭議，當事各方均有權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u></p> <p data-bbox="805 485 1471 1151"><del>(一)</del> 凡涉及(1)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約、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917 1208 1471 1587">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917 1644 1471 1732">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del>(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del></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del>(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del>(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del></p>
<p>(五) 本條的爭議解決規則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del>(五) 本條的爭議解決規則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del></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del>(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以外」不含本數。</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u>」、「<u>超過</u>」、「<u>低於</u>」、「<u>以外</u>」不含本數。</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u>、總經濟師、總工程師、<u>董事會秘書安全總監</u>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u>關聯及關聯方</u>的含義分別與上市規則中所稱的「<u>核數師</u>」、「<u>關連</u>」及「<u>關連人士</u>」相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b>第二百二十四二十五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